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华创证券 95.01% 股权
贵州物资	指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杉融实业	指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易恩实业	指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昌实业	指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众智投资	指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伟业	指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福裕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顺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祥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熙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硕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新日异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宇书	指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佳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宝硕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 95.0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宝硕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 95.01%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等 13 名华创证券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交易各方	指	宝硕股份、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配套融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	2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4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6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
（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宝硕股份向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创证券 95.01% 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36,498.73 万元。

同时，宝硕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3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华创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华创证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7897P）。至此，贵州物资等 1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 95.01% 股权已过户至宝硕股份名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华创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硕股份	150,000.89	95.01
2	华瑞福裕	2,999.80	1.90
3	华瑞福顺	1,839.22	1.17
4	华瑞福祥	1,570.24	0.99
5	华瑞福熙	1,468.74	0.93
合计		<b>157,878.89</b>	<b>100.00</b>

注：宝硕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截至 2016 年末宝硕股份持有华创证券 97.44% 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116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宝硕股份已实际收到贵州物资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

95.01%股权，资产金额为 736,498.73 万元，折合股份 715,742,193 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1,192,344,757 元。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贵州物资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715,742,193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华创证券向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 10 家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36,00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为 547,211,891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南方希望	150,000.00	111,524,163
2	北硕投资	50,000.00	37,174,721
3	明新日异	80,000.00	59,479,553
4	沙钢集团	70,000.00	52,044,609
5	杉融实业	70,000.00	52,044,609
6	恒丰伟业	20,000.00	14,869,888
7	东方君盛	76,000.00	56,505,576
8	刘江	100,000.00	74,349,442
9	安庆佳合	70,000.00	52,044,609
10	南通宇书	50,000.00	37,174,721
合计		<b>736,000.00</b>	<b>547,211,891</b>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3,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宝硕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47,211,891.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2月27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A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宝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各方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方案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贵州物资等交易对方向宝硕股份交付标的资产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宝硕股份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宝硕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发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相应股份已登记于认购对象名下;宝硕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分别与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2日,公司分别与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25日，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股东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股东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和华瑞福熙签署《终止协议》，该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东方君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前，宝硕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宝硕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宝硕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宝硕股份资金，不与宝硕股份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刘永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li> <li>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li> <li>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li> <li>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中国境内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li> </ol>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新希望化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li> <li>3.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li> </ol>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中国境内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获得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宝硕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		<p>1.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单位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宝硕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关于规范与减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p>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宝硕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新希望化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所持宝硕股份的股票自关联企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若上述股票因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守前述规定。 3. 若上述股票存在其他更长限售期锁定承诺限制的，则亦应遵守该等锁定承诺。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		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刘永好	关于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本人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
新希望化工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
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关于不谋求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认可并尊重刘永好先生的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宝硕股份实际控制权； 2. 除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增持宝硕股份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以确保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交易双方	其他相关承诺	交易双方同意并承诺，华创证券的住所（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地址）在贵州省范围内保持不变。
贵州省国资委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华创证券与宝硕股份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贵州省国资委不通过所出资企业谋求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公司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通过重组，华创证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渠道大幅拓宽。2017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业务和塑料管型材业务，公司作为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的控股型管理平台，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通过管型材子公司经营塑料管型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证券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华创期货开展。

（2）证券投资咨询：通过公司研究所为各类机构及客户提供综合金融研究与咨询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交易业务等。

（4）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与承销（IPO、增发、配股等），债券承销（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及其他创新业务等。

（5）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6）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 2、塑料管型材业务

公司管型材业务主要生产、销售 PVC 管、PE 管、PVC 型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给水、排水、排污、燃气、房地产等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

## （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 1、证券业务

目前，国内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收入与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依赖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2、塑料管型材业务

目前，我国塑料管材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集中度较低。由于低端产品的技术、资金门槛较低，市场中集聚着大量的生产企业。而塑料型材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且面临着铝合金型材的冲击。2017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塑料管型材市场竞争仍十分激烈。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变动
资产总额	3,838,882.55	2,990,787.07	28.36%
负债总额	2,315,464.46	1,473,941.66	57.09%
所有者权益	1,523,418.09	1,516,845.41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0,909.28	1,482,536.26	0.5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变动
营业总收入	210,133.59	111,519.67	88.43%
利润总额	20,473.31	-13,741.05	248.99%
净利润	13,794.93	-14,805.32	1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46	-14,212.10	192.12%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变动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1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1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6.69%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7.02%	7.85%

宝硕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完成该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手续，其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仅涵盖华创证券 2016 年 9-12 月的经营业绩，因此 2017 年宝硕股份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有较大差异。

2017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大幅增加，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华创证券为公司主要资产与核心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以金融科技和研究为驱动，推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以及自营投资等业务加快发展转型，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基本保持了企业的平稳发展。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证券服务业，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年度，宝硕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控能力，从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滔  
杨滔

阳静  
阳静

